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450號

聲 請 人 簡佳宏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春榕間就票號CH00000000之本票聲請本票
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18
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
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
年11月29日，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
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
語。

二、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票據
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
本票所準用。即本票執票人就記載到期日之本票，應於到期
日或其後二日內始得付款之提示。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
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
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
原本請求付款之意。其次，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
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第86條
分別就「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定即明。雖
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
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
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然仍應踐行「提示票據原本」
之程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兩者概念不容混淆。

三、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到期日為民國（下同）113年1
1月29日，其並於聲請狀陳明於113年11月28日已為提示。聲
請人依前開票據法規定，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
提示，然該提示日早於到期日，系爭本票之到期日未屆至，

01 顯無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形式上難認已踐行提示。綜
02 上，本件聲請人顯未為付款提示，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
03 繳回性之性質不符，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本件
04 聲請不應准許。

05 四、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